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3051002)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和噪声进行现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废气、噪声检测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 1，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周期 (天)	频次 (次/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粗破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1
	DA002 球形矿仓废气排放口			
	DA003 重板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采矿部	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1	1
	地测部			
	检查站			
	一号公路中段			
噪声	采矿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1
	地测部			
	检查站			
	一号公路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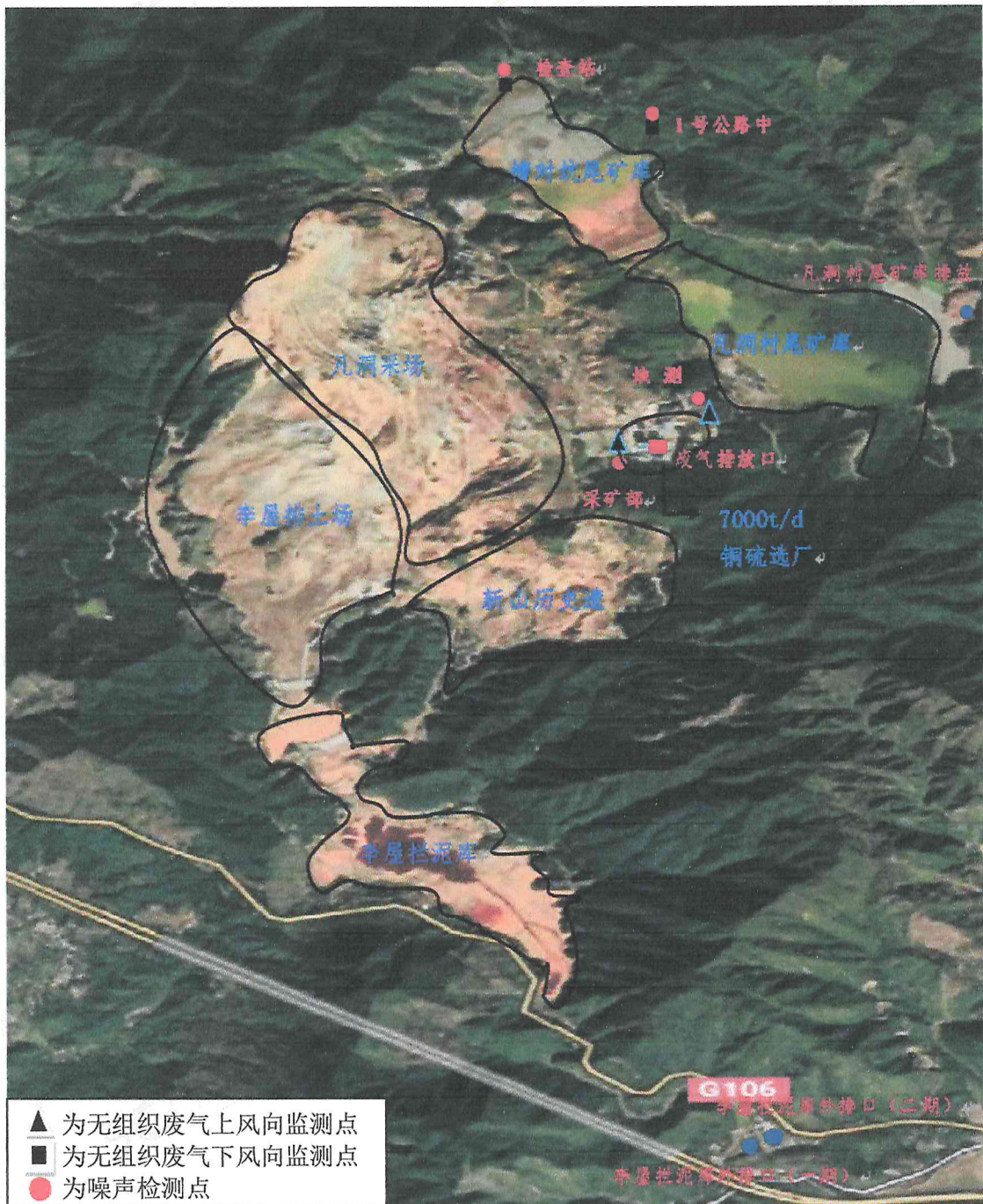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李梓豪、王玉龙、叶韬、胡锦涛

分析人员：叶韬、胡锦涛、黄玲娴、张烨阳、周碧容、李耘娣

采样日期：2023年05月10日

分析日期：2023年05月10日~2023年05月15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P125WD	7 μg/m ³ (24h 采样体积)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500CX	0.2 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008 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2 μ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 5.3.7.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3×10 ⁻³ μ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五、执行标准

参考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六、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要素见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见表 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放源参数			
DA001 粗破车间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尺寸φ（m）	0.6	
	标干流量（m³/h）	17688	
2、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3、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100
	排放速率（kg/h）	0.177	/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2、当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时，排放浓度表示为<20mg/m³，排放速率用 10mg/m³进行计算。		
续上表			
1、排放源参数			
DA002 球形矿仓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尺寸φ（m）	0.5	
	标干流量（m³/h）	5868	
2、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3、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100
	排放速率（kg/h）	0.059	/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2、当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时，排放浓度表示为<20mg/m³，排放速率用 10mg/m³进行计算。		

续上表

1、排放源参数

DA003 重板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尺寸 ϕ (m)	0.85
	标干流量 (m ³ /h)	21881

2、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3、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0
	排放速率 (kg/h)	0.219	/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2、当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排放浓度表示为<20mg/m ³ ，排放速率用 10mg/m ³ 进行计算。		

表 4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2023.05.10	多云	25.5-26.0	94.1-94.2	南	0.6-0.8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h 采样体积)	镉及其化 合物	汞及其化 合物	铅及其化 合物	砷及其化 合物
采矿部	0.032	ND	ND	ND	ND
地测部	0.580	ND	ND	ND	ND
检查站	0.507	ND	ND	ND	ND
一号公路中段	0.526	ND	5×10 ⁻⁶	ND	ND
排放限值	1	/	/	/	/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6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 (m/s)	夜间风速 (m/s)
2023.05.10	无雨雪, 无雷电	0.7	0.6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排放限值 Leq[dB(A)]
▲N1	采矿部	14:50-14:55	设备噪声	61.4	65
▲N2	地测部	15:06-15:11	社会噪声	62.5	
▲N3	一号公路中段	15:25-15:30	社会噪声	62.8	
▲N4	检查站	15:41-15:46	社会噪声	60.6	
▲N1	采矿部	22:12-22:17	自然噪声	46.5	55
▲N2	地测部	22:23-22:28	自然噪声	49.9	
▲N3	一号公路中段	22:47-22:52	社会噪声	54.1	
▲N4	检查站	23:06-23:11	自然噪声	54.0	

报告编写: 张莉

审核: 陈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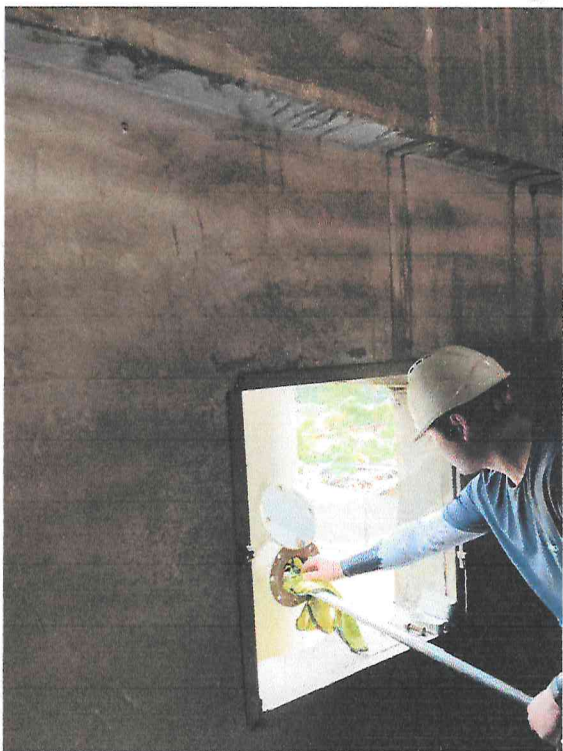
签发: 任志辉

签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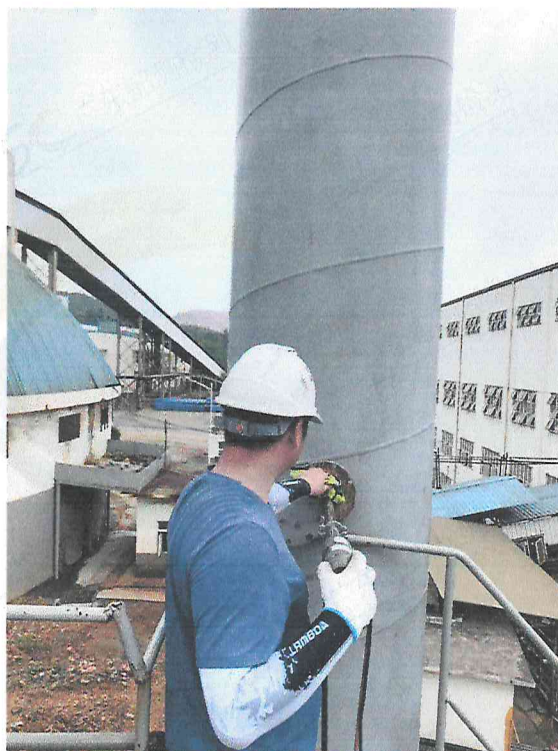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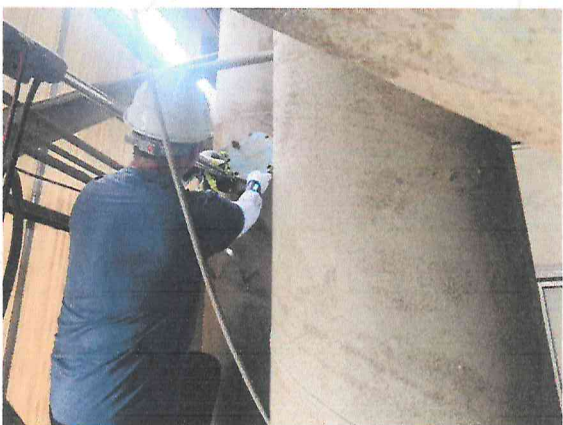
附件：采样照片



DA001 粗破车间废气排放口废气采样



DA003 重板废气排放口废气采样



DA002 球形矿仓废气排放口废气采样



地测部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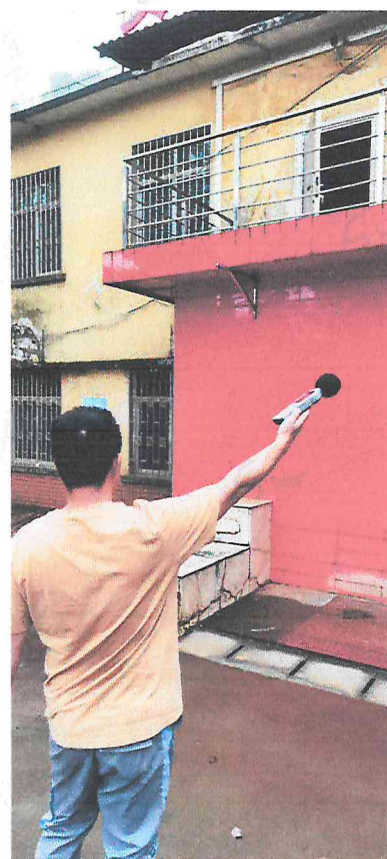
采矿部无组织废气采样



一号公路中段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查站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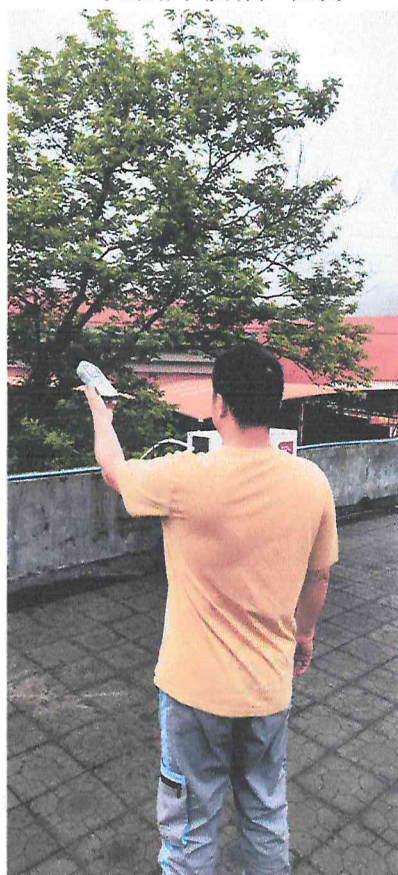
采矿部噪声检测



一号公路中段噪声检测



检查站噪声检测



地测部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7
三
章
1984